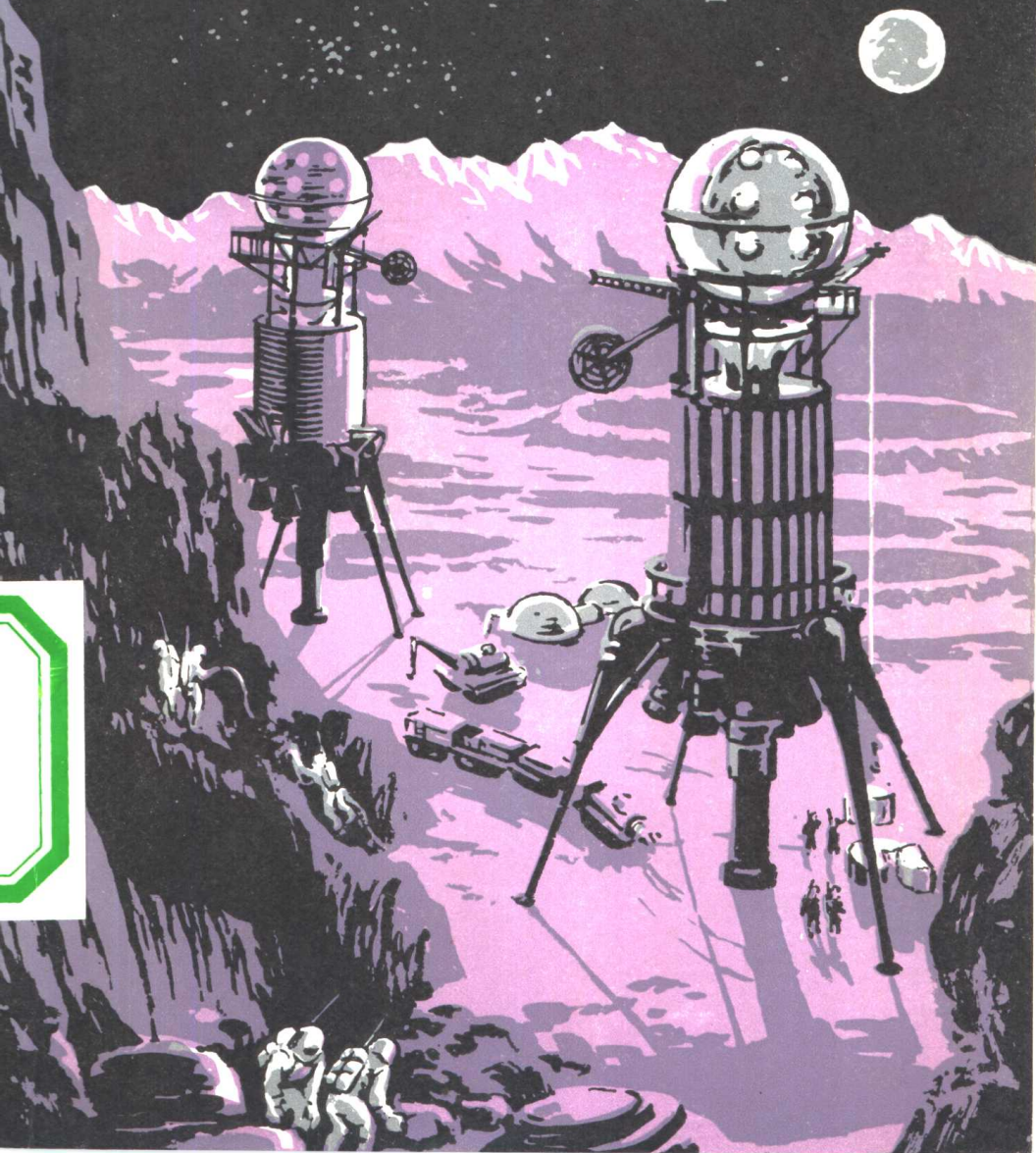


月球上最早的人类

赫·乔·威尔斯著



月球上最早的人类

〔英〕赫·乔·威尔斯著

刘以治 何高济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月球上最早的人类

〔英〕 赫·乔·威尔斯著 刘以治 何高济译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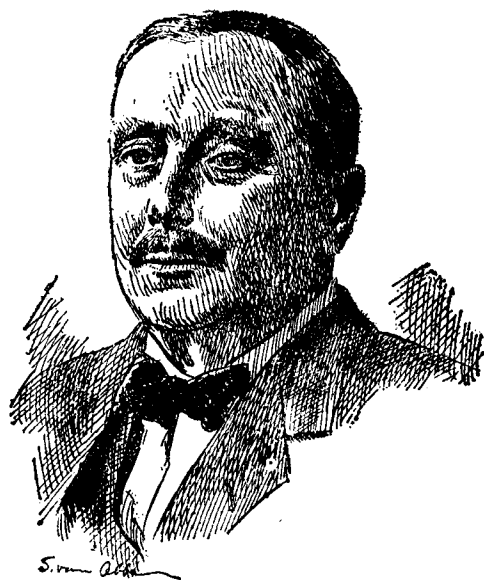
★

787×1092 1/32 7.5印张 3插图 146千字

1983年6月北京第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0册

定价0.68元



赫·乔·威尔斯

译者前记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1946), 英国著名小说家、新闻记者、政治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 1866年9月21日生于肯特郡的布朗利, 1946年8月13日在伦敦逝世, 终年八十岁。威尔斯是一个具有世界声誉的作家和社会活动家, 有多方面的创作才能, 作品多达一百多部。他的一生对资本主义制度始终持坚定的批判态度, 而且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法西斯独裁统治, 对西方二十世纪上半叶的社会、道德和宗教信仰等改革运动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威尔斯出身贫寒, 父母都在有钱人家当过仆人, 他的父亲约瑟夫曾经干过职业板球员, 后来开个小铺子, 出卖金属器具; 他的母亲尼尔结婚前是有钱人家的使女, 后来由于家里生计困难, 又去原主人家当过管家。小铺子生意清淡, 只够一家人勉强糊口。1880年, 威尔斯十四岁时, 由于他父亲的小铺子倒闭, 不得不辍学, 去英国南部温泽的一家布店里当学徒。他拼命干活, 也不能使他的店主满意, 只干了一个月就不得不离开。此后他去英国西南部萨默塞特郡当过很短一段时间的小学教师, 又到苏塞克斯郡一个小镇上为一个药剂师当了一个月助手。这一年(1881年)4月, 他再一次到一家布店里去当学徒, 这次是在扑次茅斯郊区的一个小市镇上。两年的毁

灭灵魂的学徒生活使他再也无法忍受，终于离去。随后他在苏塞克斯郡一家文法学校里谋得一个助教的职位。他经过刻苦自学，于1884年获得一笔助学金（每星期一个基尼），进了皇家科学院的前身理科师范学校。他在这里学习了三年，攻读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和生物学，其中生物学是在著名的进化论科学家托马斯·赫胥黎的指导下学习的。他以学习成绩的优异在威尔士一所学校里谋得助教的职位。1888年他回到伦敦。1890年10月他在伦敦大学以动物学的优异成绩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891年—1893年，他在函授学院任生物学教师。

1891—1892年，威尔斯经常为各种教育报和其它报刊撰写文章。1893年他因肺出血不得不长期休息。在养病期间，他开始为杂志写短篇小说、散文和评论文章。1893年他出版第一部重要著作《生物学教科书》。1895年出版一部短篇小说集，一部论文集和两部科学幻想小说《时间机器》和《奇异的访问》。《时间机器》一书，奠定了他作为科学小说家的声誉。从此以后，他写了一系列科学小说：《莫洛博士岛》（1896）、《隐身人》（1897）、《星际战争》（1898）和《月球上最早的人类》（1901），还有大量短篇小说、论文和长篇小说。威尔斯除创作科学小说之外，也写了大量社会生活小说，但大都不如他的科学小说有名。

威尔斯自称他“从学生时代起就始终是个社会主义者”，但他并不信仰马克思主义，却热衷于鼓吹改良主义，自称是个“保守的社会主义者”。他否定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同时又

承认消灭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无政府状态的必要性。1903年，威尔斯在伦敦加入标榜改良主义的知识分子社会主义团体费边社。但是就连这些改良主义的、温和色彩的社会主义者们的思想和情绪，他也觉得太激进，使他受不了。再加上他在年轻成员中的影响以及他个人的领袖欲，使他跟费边社的主要领导人肖伯纳和韦布等发生冲突，于是退出了他们的组织。这一段时期的生活经验，成为他的长篇小说《安·维罗尼卡》(1909)和《新马基雅弗利》(1911)的基本素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在一年的时间内完成一百多万字的《世界史纲》(1920，我国有梁思成等人的译本)。这部历史巨著为他赢得历史学家的声誉。1920年，威尔斯访问苏联之后，又开始写科学小说。

早在五十年以前，高尔基曾经赞扬过科学小说，说它显示了“人类预见未来现实的一种奇特的思考能力”。现在，科学小说已经成为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在受到越来越大的重视，它的发展前途不可限量。一提起科学小说，人们很自然地会联想到在这方面最负盛名的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1828—1905)和英国作家威尔斯，并认为威尔斯是凡尔纳的继承者。威尔斯在科学小说的创作上无疑地受过凡尔纳的影响，他在文章和作品中多次提到过凡尔纳及其科学小说。不过，威尔斯同凡尔纳相比较，却有不少显著的不同之处，而这些不同之处却正好是威尔斯的科学小说的特色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地方。

凡尔纳的科学小说，都是以科学知识为根据，发挥了丰富

的想象力，大胆地预言了飞机、潜水艇、太空船等等。它们是以传授自然科学知识为主，培养、激发人们的科学想象力。而威尔斯的作品却更进一步为科学小说开拓了一个新局面。凡尔纳“创造”了太空船，而威尔斯却“发现”了其它星球上的生物，使读者首次理会到，我们地球人并不是宇宙中唯一的智慧生物，在其它星球上也许有智慧超过我们千万倍的生物。这样一来，一个科学小说家的想象力也可以无限制地发展。

其次，凡尔纳和威尔斯对科学发明的实际应用都有兴趣，但是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威尔斯所关心的却不是各种科学技术的实际应用问题，而是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社会问题。因此，在凡尔纳的小说中，社会矛盾和政治冲突只是作为科学幻想的背景而间接反映出来的；但在威尔斯的小说中，这些问题却占着重要的地位。例如，在《月球上最早的人类》这部小说中，他描述了宇宙航行中的失重问题，预见到人类在月球上的软着陆，月球上的无数坑穴，以及柏德福乘球体返回地球时在海中的溅落等等。这些都已为美国阿波罗13号登月航行的实践所证实。然而，威尔斯在这本书中所要着重描写的却并不是这些科学预见，而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分工对人类造成的畸形和危害，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创造了美，却使劳动者成为畸形。”（《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6页）显然，月球上光怪陆离的生活画图，对人类阶级社会里完全真实的现象是一种讽刺性的夸张。这一点使威尔斯的科学小说具有较高的思想性，也是他超过凡尔纳的地方。

威尔斯自己也公开宣称过他的创作方法和凡尔纳的根本

区别。他说：“这位伟大的法国作家在科学发明的预见和我的幻想在文学上毫无相同之处。他的作品几乎完全是描写技术改革和发明的实际可能性，并作出了许多卓越的预言。……我的故事所指的却决不是实现科学假设的可能性；这完全是另一种幻想的体验。”

威尔斯继承了欧洲优秀幻想小说的传统，尤其是对于《格列佛游记》的作者斯威夫特早就表示钦佩，而且以他为毕生难得的学习榜样。他竭力摹仿斯威夫特喜欢在小说里反映当代社会政治问题这种创作倾向。因此，威尔斯的大部分科学小说都不属于描写理想社会的乌托邦小说之列。威尔斯通常都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关系中的缺陷作为题材，借助于幻想的形象，怪诞离奇的人物以及夸张的手法，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但是这一切都并不妨碍威尔斯在自然科学方面成为“准确的预言家”，他曾经预言过器官的移植手术，预言在世界大战中使用空军，甚至预言“原子弹”的出现。而他的逝世正好在原子弹爆炸一年之后。这样，他的一生就亲眼看到了他在小说中所预言的世界范围的科学技术革命和社会革命。

威尔斯的科学小说在今天对我们仍有教育意义，而且他的这种创作方法在当前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代世界各国的科学小说家大多以威尔斯的创作方法为楷模。这当然是由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斗争所决定的。

威尔斯曾于1920、1934年两次访问苏联，先后受到列宁、斯大林的接见。他虽不完全理解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但以同情的态度作了比较真实的报道。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目 次

第 一 章	柏德福先生在利姆碰见卡沃尔先生.....	1
第 二 章	第一次制造卡沃尔素.....	19
第 三 章	球体的制造.....	27
第 四 章	在球体内部.....	37
第 五 章	到月球上去.....	41
第 六 章	在月球上降落.....	48
第 七 章	月球上的日出.....	52
第 八 章	月球上的早晨.....	58
第 九 章	开始探查.....	62
第 十 章	在月球上迷路的人.....	71
第 十 一 章	怪兽牧场.....	78
第 十 二 章	月球人的面孔.....	89
第 十 三 章	卡沃尔先生提出一些建议.....	94
第 十 四 章	交往的尝试.....	103
第 十 五 章	令人发晕的桥.....	109
第 十 六 章	两种观点.....	120
第 十 七 章	在月球屠夫的洞穴里搏斗.....	130
第 十 八 章	在日光中.....	140
第 十 九 章	柏德福先生孤苦伶仃.....	150

第二十章	柏德福先生在漫无边际的太空·····	162
第二十一章	柏德福先生在小石城·····	170
第二十二章	朱利叶斯·温迪吉先生的惊人的来信·····	186
第二十三章	从卡沃尔先生那里最先收到的六条电讯的 摘要·····	189
第二十四章	月球人的博物学·····	197
第二十五章	月球大王·····	215
第二十六章	卡沃尔发到地球的最后信息·····	230

第一章

柏德福先生在利姆^①碰见卡沃尔先生

我在南意大利蓝色天空下的葡萄树荫里坐下来写这本书的时候，就相当惊奇地想起，我参加卡沃尔那些惊人的冒险事业，毕竟是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这本来可以由随便什么人，而不是我去参与的。我是在自认为完全摆脱了尘世骚扰的时候卷入这些事情里面去的。我当时到利姆去，因为我认为那是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在这里，无论如何，”我说，“我将寻得安静和工作的机会。”

结果我却写成了这本书。命运对于人们的一切微小计划总是那样毫不相容。

我也许可以在这儿提一下，最近我曾在某桩商业投机上遭到了丢人的失败。如今我生活在十分富裕的境况中，自然乐于承认过去的困窘。我甚至能够承认，我的不幸在一定程度上是自作自受。也许在某些方面我具有一定的才能，但是干投机买卖却并不包括在内。但是那时候我年轻，我的幼稚使我惹人厌恶，自以为办事能干而得意洋洋。我现在的年纪

① 利姆是在英国东南部离福克斯通港口不远的一个村子。

仍然不大，不过我的遭遇已经从我心里磨掉了一些属于青年时代的东西。这些事情是否能使潜藏的智慧显露出来，还是很值得怀疑的。

关于迫使我来到肯特郡利姆的那些投机买卖，这里没有必要去详细叙述。现时，甚至生意买卖也还带有强烈的冒险气味。我冒过险。干这些事情必然有一定数量的盈余和亏损，而最后轮到我来赔本。真是十分勉强。甚至当我已经摆脱所有事务的时候，一位脾气不好的债权人还认为对我恶毒是适当的。或许你遇到过那种狂暴的性格，或者你只是有所感觉。他拚命逼我。最后，我觉得除了写一个剧本而外，没有其它办法了，要不就只能去干个小职员的苦差事来维持生活。我有一定的想象力，丰富的情趣，而且我还有在厄运到来之前为此作勇猛斗争的决心。我不但自信我有能力做一个商人，而且在那些日子我还始终认为我是可以写出一部很好的剧本来的。我相信这并不是一个很稀罕的信念。我知道除了作合法的买卖以外，一个人无论干什么事情都不会有这样大的希望，这一点很可能加强了 my 偏见。的确，我已经习惯于把这个没有动笔的剧本看作适当的小小的储备，到困难的时候使用。困难的日子已经到来，我便开始工作。

我很快就发现写个剧本所需要的时间比我预料的更长，起初我只准备花十天工夫，因为写作时需要一个临时别墅，于是我便来到利姆。我自以为很幸运地租到了那座小平房。我订了三年租约，置备了几件家具，在写剧本时自己烧饭。我的烹调一定会使邦德太太吃惊。但是，你要晓得，那还是有味

道的。我有一把咖啡壶，两个有柄的平底小锅，一个煮鸡蛋，一个煮马铃薯，还有一个用来煎香肠和咸肉的煎锅——这些就是使我生活舒适的简单用具。一个人总不能老过豪华的日子，而简朴总是可能和豪华互相交替的。此外我赊了重十八加仑的一桶啤酒，每天还有一个可靠的面包师到我这儿来。这也许并没有息巴立斯^①的那种派头，但是我还有过更加穷困的时候。我有点替那位面包师惋惜，他的确是个好人，但是即使对于他我也还存有希望。

毫无疑问，如果谁需要幽静，那么利姆正是这样一个地方。它位于肯特郡的粘土地带，我的小平房就座落在古老的海滨悬崖的边缘上，可以望见对面海边低洼平坦的罗姆尼沼泽。在气候特别潮湿的时候，这个地方几乎无法行走，我曾听说，邮差通过那些渍水较多的道路时，总是脚下绑一块木板。我倒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做，可我完全想象得出。在构成这个村子的几间农舍和房屋的门外，竖立着粗大的桦木扫帚，用来扫除烂泥，这可以让你知道一点这个地区的地质结构。要不是对那些永远逝去的事物还有点儿模糊的记忆，我简直会怀疑究竟有没有利姆这个地方。这个地方在罗马时代是英格兰的一个大港口利曼内斯港，而现在海离这儿有四英里。在陡峭的山脚下，到处是巨砾和罗马式砖房。古老的华特林大道从这里象箭一样伸向远方，有些地方还保存着铺砌的路面。我当时经常站在山顶上，想着这一切，那些罗马的军舰和

① 息巴立斯是意大利南部一个古都，毁于公元前 510 年，该地以奢侈享乐著名。

军团，俘虏和官吏，妇女和商人，象我一样的投机家，以及那些在港口进进出出、熙熙攘攘的人群。而如今，在那野草丛生的山坡上只有几堆瓦砾，一两只羊——和我！以前的港口现在是一片沼泽，绕了一个大弯直通到遥远的邓杰内斯，到处点缀着一些树丛和中古式城市的教堂塔尖，而这些东西今天也正随着利曼内斯港逐渐消灭。

沼泽上的风光确实是我所见过的最美的景色之一。我估计邓杰内斯离这儿有十五英里，它躺在海上就象一个大筏子，再往西是在落日映照的黑斯廷斯附近的群山。有时它们显得近而清晰，有时却又显得模糊而矮小，气候变化时常常完全不见了。沼泽的较近部分，沟渠和运河纵横交错，闪闪发光。

从我工作时挨着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见山峰的轮廓，也正是从这个窗户，我第一次看见卡沃尔。那时候我正在苦苦地思索着剧情，集中精力干这桩极其困难的工作，他很自然地引起了我的注意。

太阳已经下山了，天空是黄绿色的，明朗而平静，就在这个背景下，出现了他的黑影——一个最奇特的小小的人影。

他是一个身材圆胖，两腿细瘦的小个子，动作有些痉挛，他头戴板球帽，身穿大衣，一条骑自行车穿的灯笼裤和一双长筒袜，他认为穿戴这一套服装十分适合他那非凡的心灵。他为什么要这样打扮呢，我可不明白，因为他从来不骑自行车，也从来不打板球。这是一种偶然的服装拼凑，我不知道它是怎样时兴起来的。他用手和胳膊打手势，脑袋痉挛地摆动，嘴里嗡嗡作响，这声音有点儿象带电的东西。你从来没有听到

过这种声音。而且他还经常用一种最奇特的声音来清嗓子。

那天下过雨，人行道很滑，他的步伐更加痉挛了。他一走到面对太阳的地方便停住了，掏出一只表来，迟疑了一下。接着他抽筋似地打了一个手势，转过身子，显得十分匆忙地往回走，他不再打手势了，而是迈着大步，显出那双相当大的脚——我记得这双脚由于粘满烂泥而大得出奇——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这件事情发生在我旅居利姆的第一天，那时候我的创作精力达到了最高峰，我把这桩意外事件完全看作讨厌的打扰——浪费了五分钟。我又继续思考我的剧情。但是第二天傍晚那个幽灵又十分准时地出现，第三天傍晚也是这样，其实，只要不下雨，每天傍晚都是这样，这使我专心思考剧情变得非常吃力。“这个该死的家伙，”我说，“别人会以为他在学演木偶戏呢！”好几个傍晚，我都狠狠地咒骂他。

后来我的烦恼被惊异和好奇所代替了。一个人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呢？第十四个傍晚，我再也忍不住了，当他一出现时，我便推开落地长窗，穿过走廊，一直朝他惯常停留的地方走去。

我走到他面前时，他已掏出表来，他有一副丰满而红润的脸膛，一双红褐色的眼睛——以前我看见他时都是背着亮的。“等一会儿，先生，”他转身时我说。

他盯着我。“等一会儿，”他说，“好。也许你希望跟我谈一会儿，这要求不算高——你要我等的一会儿已经完了——陪我一起走走不会麻烦你吧？”

“一点也不，”我说，同时走到他的身边。

“我的习惯是有规律的。我的交际时间——是有限的。”

“我想这时候是你锻炼身体的时间吧？”

“是的。我到这儿来欣赏日落。”

“你不是来欣赏日落的。”

“先生？”

“你从来没有看日落。”

“从来没有看吗？”

“没有，我已经观察了你十三个傍晚，你一次也没有看过日落——一次也没有。”

他皱起眉头，好象一个碰到难题的人。

“唔，我喜欢阳光——空气——我沿着这条路蹒跚，穿过那个隘口”——他猛一下转过头——“而且绕过——”

“你不是这样。你从来没有这样做。全是瞎扯。那儿没有路。譬如今天晚上——”

“呵！今天晚上！让我想想。哎！我刚看了表，发现我出来的时间已经比我明确规定的半小时多了五分钟，于是我决定没有时间绕一圈了，就转身——”

“你老是这样做。”

他望着我——思索了一下。“也许我是这样吧，现在我想起来了。但是你刚才要跟我说些什么呢？”

“嘿，就是这个！”

“就是这个？”

“对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每天傍晚你都来发出一种